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啟文第 764 號
106年12月19日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50173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各1份

開會事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6年第2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2002會議室

主持人：王政務次長國材

聯絡人及電話：傅昱瑄視察 (02)2349-2164

出席者：陳委員政雄、黃委員俊男、唐委員峰正、許委員朝富、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牛委員暄文、周委員維果、陳委員文瑞、陳委員進生、鹿委員潔身、吳委員玉珍、陳委員彥伯、胡委員湘麟、周委員永暉、林委員國顯、謝委員謂君

列席者：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本部路政司、科技顧問室

副本：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

二、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許朝富委員

提案事項：

建請高鐵增加輪椅席比例。

說明：

目前近 1000 座位比例約為 4/1000，對輪椅者不敷使用，又前日新聞報導坐位不足，建請高鐵提具現有乘坐輪椅席使用資料，並提出後續規劃期程。

回復說明：(高鐵局)

- 一、有關本部無障礙委員會許委員朝富建議高鐵列車輪椅席位一案，經本局於 105 年 5 月 6 日提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已獲共識同意維持 4 席在案。
- 二、另經台灣高鐵公司評估結果，略以：增設輪椅席位，須提供較寬敞的「列車車側門」、供輪椅行進及迴轉空間的「通廊」、供無障礙使用的「廁所」、較寬的「車廂內通道門」、寬適的「座椅」空間及輔助的「緊急求助鈴」等，改造列車車廂結構增設無障礙座位空間，將涉及工程技術上問題，且有安全疑慮，又於原第七車廂再增加輪椅席位，恐造成輪椅乘客上下車時間倍增，恐影響列車營運，目前無障礙座位每列車 4 席整體評估尚屬允當，且依售票統計，4 席無障礙座位平均使用 1.5 人次，尚敷旅客需求。
- 三、建議待未來高鐵增購列車時配合相關法令要求納入考慮。

提案二

提案人: 許朝富委員

提案事項:

建請台鐵增加輪椅席比例。

說明:

目前輪椅席雖有四席，但不可收折的座位僅有二席，對目前需求仍顯不足，故建請以增列或座位設計調整方式，增加輪椅可用席位。

回復說明: (臺鐵局)

經查自強號列車均配有 4 席輪椅及 4 席陪伴位，除熱門時段外，各次列車輪椅座位使用率均不高，106 年整體自強號輪椅座位利用率約 30%，為避免座位虛靡，暫不調整輪椅位配座數。

提案三

提案人：許朝富委員

提案事項：

建請提具高鐵及台鐵接駁公車無障礙期程。

說明：

目前高鐵及台鐵到站後，接駁車無障礙比例仍低，故建請針對目前到站接駁車無障礙部份提出規劃內容與期程。

回復說明：(公路總局)

目前高鐵及臺鐵到站後，其接駁車以市區汽車客運居多，係屬地方政府轄管；部分採一般公路客運接駁者，其無障礙部分說明如下：

1. 車輛汰舊換新：本局以各客運業者最老舊之車輛優先汰換為原則，優先補助車齡 10 年以上之車輛，其申請購買之新車以低地板公車為主；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局補助地方政府無障礙車輛汰舊換新部分已達 53%。
2. 本局目前轄管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數共 647 條，已配置無障礙車輛路線共 383 條，其餘路線已陸續會勘配合配置；另依據「地區汽車客運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客運業者申請經營路線者，依規定須配置無障礙車輛始核准續營。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6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議程

壹、 報告事項(時間：80 分鐘)

前次會議結論(共計 16 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貳、 委員提案(時間：30 分鐘)

一、建請高鐵增加輪椅席比例。提案人：許朝富委員(時間：10 分鐘)

二、建請臺鐵增加輪椅席比例。提案人：許朝富委員(時間：10 分鐘)

三、建請提具高鐵及臺鐵接駁公車無障礙期程。提案人：許朝富委員(時間：10 分鐘)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項次	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限	管考建議
一	請研議辦理結合智慧型站牌者，俾視障者得知公車到站資訊。請科顧室於後續語音智慧型站牌相關議題，邀請多個視障團體共同參與。	科顧室	<p>1. 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研商語音智慧型站牌」會議，邀請無障礙團體及相關政府單位與會。</p> <p>2. 本部科技顧問室所提出的語言智慧型站牌系統架構，經搭與會討論，應符合視障者搭乘公車需要，預定從明(107)年開始試辦推行，先以都會區公車專用道及非公車試辦，各一個試點來進行試驗，各費源可由公路公共運輸系統多元推升計畫或是智慧型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支應。</p> <p>3. 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進行語音智慧型站牌系統試辦。</p>	議解除 列管	

二	有關建議修改旅館業補助要點納入補助輔具、廁所與浴室無障礙門檻列為加分項等節，請觀光局參考委員意見，務實檢討。	1、查觀光局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提供業者購置無障礙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補助。 2、觀光局已依委員建議，於106年11月8日召開前開補助要點審查小組會議中，將旅館廁所、浴室(含乾濕分離)無門檻請審委員參酌加分。此外，觀光局已研議修正前開補助要點，將業者提供輔具或改善硬體設施，以達到友善(通用化)旅館之目的者，亦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觀光局	107.2.28 107.01	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持續列管
三	請觀光局持續協調營建署蒐集各縣市無障礙旅館資訊，並就無障礙旅館訂定目標及期程。	觀光局	觀光局已規劃於臺灣旅宿網新增頁面，提供無障礙旅館客房類型、無障礙公共空間等服務內容，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蒐集各縣市無障礙旅館資訊。目前該網站已進行系統		

		更新及頁面調整，相關資訊預計於 107 年 1 月開放民眾查詢。	
四	有關臺鐵新車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車外廣播有困難部分，請交通部協助解套。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106.12.15 建議解除列管
五	請高鐵局再與高鐵公司逐一車站檢視評估於高鐵場站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之可行性。	<p>1. 高鐵車站無障礙設施均依新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改善。</p> <p>2. 至有關設置照護床事宜，高鐵車站及其無障礙廁所空間有限，增設照護床有其困難；即令設置後，恐排擠原有可使用空間及衍生使用、管理及維護相關議，且各車站均設置保健室，內含診療床，高鐵旅客有使用需求且符合相關使用規定時，可向車站站務員或護理師洽詢使用。</p>	建議解除列管 高鐵局
六	目前高臺鐵販售無障礙座位為	高鐵局、高鐵局：就高鐵實際運作方式	建議持續

	一輪椅區及一座位，惟當身障者使用輪椅區而未使用座位時，建議可販售該座位予陪伴者，請高鐵局及臺鐵局再了解實際運作方式，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解決方式。	臺鐵局	，說明如下： 1. 高鐵現於輪椅座位鄰近已保留 4 個標準座位，供陪伴者乘坐並就近照料。 2. 考量旅客需求多樣，依建議方式若行程中輪椅旅客擬更換至座位，將造成困擾；而依高鐵公司現行作法，輪椅旅客若坐輪椅(座位空置)，陪伴者可視需求選擇坐輪椅座位或陪伴者座位，具使用彈性且不至衍生困擾，故擬維持現行作業。	列管
--	---	-----	--	----

		心代為訂票，應可滿足必要陪伴者同行照顧之需求。	
七	有關建議補助船舶無障礙設施修繕，航港局已提報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計畫（草案）到部，將視近期部長聽取簡報後裁示後，檢討是否納入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中段，請觀光局檢討船舶無障礙設施修繕是否納入補助之可行性。	<p>航港局 航港局業於 106.9.21 向部長報告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計畫（草案），奉部長指示補助計畫宜由相關預算調整運用。礙於經費有限，船舶部分仍僅以大眾運輸船舶設置斜坡板及輪椅為重點補助對象，至相關無障礙設施修繕及非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設施均不納入補助。</p> <p>航港局、觀光局</p>	<p>潭船礙裝港航觀列行自管</p> <p>日月船設，建議航局及觀光局自管</p> <p>觀光局 有關船舶無障礙設施修繕是否納入補助之可行性，觀光局建議辦理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自用船舶不補助。 2. 觀光局日月潭管理處將研議與航港局共同推動日月

		潭固定航線交通船舶無障礙設施改裝補助事宜。	觀光局	107.12	建議解除列管
八	請公路總局與觀光局持續改善台灣好行之無障礙設施，並訂定目標及期程，據以追蹤執行情形。	1. 無障礙設施已納入 106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年度重點推動工作項目，後續年度持續進行；另無障礙車輛應增加輪椅席位至少 2 席。 2. 目前「台灣好行」官網中，業已針對提供無障礙車輛之路線標註其班車資訊，以供民眾查詢利用，後續亦將持續彙整更新無障礙路線資訊，俾使網站訊息更臻明確。 公路總局、觀光局			3. 無障礙設施為台灣好行各路線「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費用」補助款請領核銷之條件。 4.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開行無

		障礙車輛，應檢具邀集公路主管機關會勘紀錄。	
5.	未來將逐年提高具無障礙之台灣好行路線，目標及期程如下：	(1) 107 年：達 30 條。 (2) 108 年：達 33 條。 (3) 109 年：達 35 條。 (4) 110 年：達 36 條。 (5) 111 年：達 37 條。	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持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辦理台灣好行相關無障礙業務。
九	建議報考表可設計勾選擇障者選項，於報考時提供手語翻譯，請公路總局納入考量。	民眾可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報考，現行監理所站皆可配合聽障民眾在手語翻譯陪同下，進行駕照考驗。	報考表格成績總列 研計結果，建議後由公路總局列管

十	<p>請公路總局於製作大客車無障礙設備操作暨標準服務流程影 片完成前，應邀相關身障團體 共同檢視，確認後公布於官 網，並據以督責相關業者辦理 教育訓練。</p>	<p>公路總局已責請轄屬臺北市 區監理所委外拍攝礙設 備操作暨標準服務流程影 片，影片製作過程均邀請相關影 片團體與會，目前進度為影 片審查完成刻正印製中，預計 106年12月完成，俟印製完 成後將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各 區監理所專之所轄客運業 者，供做教育訓練。</p>	<p>建議 列管</p>
十一	<p>針對寬身心障礙者報考汽 機車駕駛執照之限制，請運研 所協助收集國外相關研究，並 請公路總局提出完整報告予委 員。</p>	<p>運研所、 公路總局</p>	<p>建議 持續 列管</p>

十二	請公路總局再研議提供不同車種皆可提供2席無障礙座位之作法(如：折疊椅)。	點」部分條文修正。 因應 104 年 12 月 16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修正內容，已規範運輸營運應於所服務之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公路總局已請各業者及場站進行檢討與管制，惟制因山區地形及道路狹窄限制服務之路線及場站，已請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並找出相關因應對策。	建議持續 列管
十三	為避免因大型車輛 AB 柱等因素，致行人過馬路時產生危險，請公路總局除持續辦理大客視野輔助設備補助外，加強公訓所駕駛教材製作與駕駛教育訓練。	有關補助大客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路總局已研訂相關補助規範，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請各客運業者提出補助申請(至 12 月 10 日截止)，後續將依申請情形核定補助	建議解除 列管

十四	前不久發生身心障礙者代步車被拒絕上公車，請公路總局及路政司確認代步車規格是否明確要求，及是否有方法可解決。	<p>，以鼓勵業者裝設提升行車安全。公路總局將持續加強駕駛教材製作與駕駛教育訓練。</p> <p>公路總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者代步車係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電動自行車規定，由地方政府轉管；公路總局僅針對電動自行車形式審查，無規格限制。 公路總局轉管一般公路客運業者無障礙車輛(低地板及具升降設備之車輛)目前尚無接獲被拒絕上車之情事，有關市區公車部分則屬地方政府轉管。 <p>公路總局、路政司</p>	<p>建議解除列管</p> <p>路政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路政司業於106年7月26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公會及相關單位研商低地板

		<p>大客車乘載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事宜，經衛生福利部說明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原大客車等運輸工具載運，且現行設計及非供如低地板大客車等驗車許可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承載，故請醫材該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於該等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銷售符時妥善告知消費者，其未要件合搭乘低地板大客車承載該，如以低地板大客車承載該產品將有安全疑慮。</p> <p>2. 另依檢測機構說明符合低地板大客車承載要件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其外觀已可充分辨識，故已請衛生福利部將經查驗合格且宣佈可供低地板大客車承載該電動代步車產品資料提供。</p>
--	--	--

		本部，以轉送客運公會參考運用。	
十五	請路政司說明無障礙計程車未來推動規劃。	本部刻正檢討無障礙計程車補助作業要點，為落實補助者經運費運用於提供行動不便者之運輸服務，修正方向朝將購車補助修正為設置輪椅區車輛相關無障礙設備之補助，並提高營運獎勵金額度，以鼓勵駕駛營人提高載運行動不便者之營運趟次，並強化申請營運獎勵金之稽核機制，以嘉惠行動不便者。	建議解除列管
六	航空公司要求須於搭乘飛機10天前提供醫生證明(證明使用呼吸器)，惟購置之機票不一定皆於10天前訂購，建議民航局研議調整相關程序。	國籍航空公司針對民眾攜帶呼吸器均有所相關作業規範，為確保乘客搭機安全，原則需由乘客於規定天數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可使航空公司瞭解旅客身體狀況，亦可預先安排組員人力及機內設備進行協助，惟考量旅客身心狀況有所差異，倘旅客有特殊需求均可於搭機前	建議解除列管

		提出，航空公司將視個案進行處理。	
--	--	------------------	--

